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允禎

代 理 人 吳俊志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7 代 理 人 黃勝豐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2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3 江俊億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8 代 理 人 陳正欽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6 代 理 人 葉紹明

17 兼送達代收人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 人 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林允禔(原名:林淑芬)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

01 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6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7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8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9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  
10 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11 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12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13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  
14 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  
15 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  
16 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  
17 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18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  
19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20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  
21 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22 定。

23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1  
24 0,141,489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  
25 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  
26 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4年4月28日向本  
29 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  
30 第219號聲請調解事件（下稱北司消債調卷）受理在案，惟  
31 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4年6月11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

01 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75頁），是本院  
02 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  
03 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4 之情形。

05 (二)債務人主張目前任職於香港商美穗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  
06 司，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為27,000元至30,000元，另有弟弟  
07 每月資助10,000元生活費，業據其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08 料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薪資單附卷可  
09 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55頁至第59頁，本院卷第247頁至第2  
10 49頁）。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  
11 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  
12 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  
13 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  
14 支出數額，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是  
15 債務人薪資收入部分爰不重複扣除全民健保、勞保等費用。  
16 自債務人提出之薪資單，其平均每月收入應為30,033元【計  
17 算式： $(28,590\text{元}+31,477\text{元})\div 2\text{個月}=30,033\text{元}$ 】。復參本  
18 院前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勞動部  
19 勞工保險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  
20 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  
21 等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  
22 情，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  
23 年7月21日保普生字第11413055790號函、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24 114年7月21日新北店社字第1142412876號函、新北市政府城  
25 鄉發展局114年7月23日新北城住字第1141429901號函附卷可  
26 參（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4頁、第83頁至第87頁）。故本院  
27 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40,033元（計算式： $30,033\text{元}+1$   
28  $0,000\text{元}=40,033\text{元}$ ）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29 (三)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30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31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01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2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03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04 有明文。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  
05 有戶籍謄本附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9頁），是債務人  
06 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  
07 4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280元應予認  
08 可。

09 (四)準此，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40,033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  
10 0,280元後，尚餘19,753元（計算式：40,033元-20,280元=1  
11 9,753元）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2 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  
13 （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3頁至第47頁、第139頁至第161頁，本  
14 院卷第89頁至第203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達10,141,  
15 489元，倘以其每月所餘19,220元清償債務，尚需42.78年完  
16 畢（計算式：10,141,489元÷19,753元÷12月=42.78年），實  
17 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  
18 人陳報其名下除國泰世華銀行存款276元、華南銀行存款206  
19 元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  
20 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華南銀行  
21 存摺、郵局存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22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附卷可稽（見北司消債  
23 調卷第53頁，本院卷第209頁至第217頁、第251頁至第261  
24 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  
25 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26 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  
27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  
28 債務。

29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30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31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01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2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03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4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05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06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07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08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09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10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1 的，附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11日下午4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顏莉妹